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1-0712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公園旁草地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11 年 7 月 5 日第 X110974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11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1-07124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

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實	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違反條文	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1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 A=1~3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犬隻便溺後，因為身上狗便袋存量用盡，欲前往機車停放處拿放置在車廂中的補充袋，遭執勤人員認定狗便未清理。當天執勤人員有與訴願人一同前往機車停放處，確認車廂內確實存有狗便袋，並拍照存證。政府有提供公用狗便袋，當日訴願人的狗便袋用盡，與忘記攜帶狗便袋的飼主狀況相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上開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24355 號及第 11130288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身上狗便袋存量用盡，欲前往機車停放處拿放置在車廂中的補充袋，並非未清理云云。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

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13024355 號及第 111302881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訴願人及其女性友人於 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在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公園旁遛犬隻，犬隻走入公園外圍草叢裡排便，距離 5 公尺處為行人專用清潔箱並附設狗便袋，惟訴願人及其女性友人未清理狗便，並以小跑方式離開現場，經執勤人員上前招回 2 人，並現場拍照，訴願人一度不願配合取締作業，經 110 報案系統通知警方到場後，訴願人才坦承未隨手清理狗便，現場簽收舉發通知單，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於公共場所便溺，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查訴願人並非單獨遛犬隻，若欲前往機車停放處拿狗便補充袋，由其中 1 人前往即可，訴願主張與經驗法則不符，自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1）、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1,200 元（AxBxCx1,200 元=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